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航：本院受理原告宋烱锋诉被告张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6民初2674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要点如下：被告张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宋烱锋借款30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